# 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

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(113年4月17日修正)。

#### 貳、目的

為增進友善校園,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,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,特訂定本規定。

# 參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

#### 一、組成:

- (一)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5 人至 11 人,任期一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; 委員之任期,以學年為單位。
- (二)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,應包括下列人員:
  - 1. 校長:擔任主席,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,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, 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  - 2.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。
  - 3. 家長代表。
  - 4. 外聘學者專家。

#### 二、任務:

- (一)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(二)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師對生霸凌事件 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,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校事會議)負責。

#### 肆、校園霸凌防制之工作

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,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,積極推動校園霸凌 防制工作。

#### 一、預防措施:

- (一)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 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,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。
- (二)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,或結合校務會議、 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,強化校長、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 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- (三)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,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,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,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、調查、處理。
- (四)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,學生及家長檢舉、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,以及早制止與化解。
- (五)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、處理或輔導程序中,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,善用修復 式正義等有效策略,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。
- (六)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、機制、培訓及研習,並應配合學校 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。

#### 二、防制機制:

- (一)為防制校園霸凌,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,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,納入校園安全規劃。
- (二)加強校長、教職員工與學生,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;校長、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,應秉持助人、 和諧、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。
- (三)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校長及教職員工間、班際間 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(四)透過平日教學過程,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, 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- (五)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,真實面對自己,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(六)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,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,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(七)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 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,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(八)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,且定期評估有 拒學或自殺、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,依權責進行輔導, 必要時送防制委員會確認。
- (九)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,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,或 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
# 伍、校園霸凌之界定、樣態、通報檢舉及受理:

#### 一、校園霸凌之界定、樣態:

- (一)學生: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、 交換學生、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(二)教師: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 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
- (三)職員、工友:指前款教師以外,固定、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、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- (四)霸凌: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,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- (五)校園霸凌: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,於校園 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(六)生對生霸凌: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,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(七)師對生霸凌:指教師、職員或工友(以下併稱教職員工)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, 於校園內、外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- (八)調和: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、公正之立場,就生對生霸凌事件,於行為人及被 行為人(以下併稱當事人)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(以下簡稱雙方)均同意

之前提下,提供支持及引導,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,化解衝突,並研商解決方案,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。前項第4款之霸凌,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,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# 二、通報流程:

- (一)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,並由主任向 彰化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並另視事件情節,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,由向彰化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。
- (二)前項通報,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,對於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,應予以保密。

### 三、檢舉:

- (一)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(以下簡稱調查學校)檢舉;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,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。
- (二)前項以外人員,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,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。
- (三)檢舉應填具檢舉書(附件一),載明下列事項,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:
  - 1. 檢舉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。
  - 2. 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,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 班級。
  - 3. 檢舉之事實內容,如有相關證據,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- (四)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,學校應協助 其填寫檢舉書。
- (五)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 而知悉者,視同檢舉。
- (六)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,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。
- (七)學校接獲檢舉,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,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。非調查 學校接獲檢舉,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除依第17條規定通報外,應於3個 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,並通知當事人;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,應 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八)接獲前項檢舉,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,應移送學校校事會議處理。
- (九)行為人若分屬不同學校者,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,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,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,相關規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0條辦理。
- (十)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,經查證後,教師及學校應對 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:
  - 1.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  - 2.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  - 3.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  - 4. 其他適當措施。
- (十一)學生有下列行為,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,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

者,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,不予處罰:

- 1. 攻擊學生或他人,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,或有攻擊、毀損行為之虞時。
- 2. 自殺、自傷,或有自殺、自傷之虞。
-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,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處。
- 4.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行為。
- (十二)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- (十三)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,而出於 不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- (十四)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,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,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,以利後續調查進行;並得要求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,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
#### 四、受理:

- (一)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;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,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,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行使職權。
- (二)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,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, 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(三)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,調查 學校應不予受理:
  - 1.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。
  - 2. 無具體之內容。
  - 3.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
  - 4.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  - 5.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
- (四)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、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,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,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- (五)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;無從通知者,免予通知;不受理之書面通知,應敘明理由。
- (六)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,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,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;陳情,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陸、輔導及協助程序

- 一、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、第 35 條第一項或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決議 輔導行為人時,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
- 二、必要時,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,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,持續輔導行為人,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- 三、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,得於徵求其同意後,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 矯正、治療及輔導,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;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,

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;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 關輔導計畫,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。

- 四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,應依事件成因,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 源,立即進行改善。
- 五、前條輔導,學校得委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
- 六、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,應謹守專業倫理,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; 曾參與調和、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,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。但偏遠地區學校欠 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,或有其他正當理由,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學校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,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校 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事件時,關於委員之迴避,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 33 條規定。
- 八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,學校得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司法機關協助,並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刑事訴訟法等 相關規定處理。

柒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,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 捌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:

學務處:

校長:校長陳水

教務處:

總務處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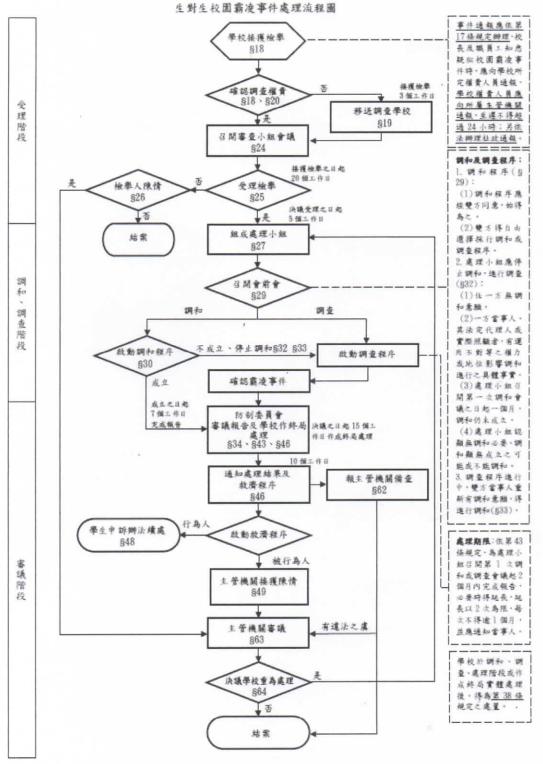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:

|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檢舉人資料       |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コ     |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檢舉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     | <b>第絡電話</b> 與被行  |  | <b>亍為人關係</b>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□ 當              |  | 官事人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定代理人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□ 其              |  | 實際照顧者其他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U. 14 6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被行為人資料      |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就讀号     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就讀班級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檢舉事實內       |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 | 就讀班級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 | 就讀班級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疑似   | L.I.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LL 14 69 11      |  | 스b 스志 rir 40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行為人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 | 就讀班級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luk #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소나      | ナレン本 縦 上・        |  | ⇒ ≒ or m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|  | 就讀班級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是否有性霸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□否 □是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,本欄如不敷使用時,可以附件方式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表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容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事件經過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411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15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=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? □無 □有,陳附: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檢舉人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親自簽名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校收     | 件人               |  | 收件時間         |      |  |
| 備           | 考    | 校安通報編號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通報後再行填寫)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承辦人:

主管:

校長:



註: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護引「校園蠹凌防制準則」